



海安检察繁简分流助刑事办案提速增效

2021年2月25日下午，在江苏省海安市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中心的市人民检察院派驻检察室，海安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朱敏受理了一起盗窃罪，经过阅卷、讯问、认罪认罚具结等一系列程序后，她于当天下班前将该案审查起诉至法院。

“以往，这起案情简单的盗窃罪要花费十几天时间，今天只花了3个小时。”朱敏说，办案时长的缩短，得益于由海安市委政法委牵头，联合公、检、法、司4部门推出的政法一体化办案工作机制。

去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刑事案件一度出现审理进程缓慢，案件大量积压的现象。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后，前期积压案件到期，尤其在检察环节，“案件比”居高不下。

今年1月，在市委政法委牵头下，公、检、法、司4部门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讨确定在海安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派驻检察室，速裁法庭和法律援助工作站，联合构建“一站式”简案快办工作平台，共同打造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分类办理机制，进一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现办案

提速增效。

2月2日，海安市公、检、法、司4部门会签《海安市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分类办理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将刑事案件分为速裁、简易、普通3类，分别明确3类案件的甄别标准，提出简案快办、简案精办、类案专办、集中办理原则，推动案件质量和办案效率“双提升”。

在朱敏受理的盗窃案中，涉案被告人张某系累犯，曾因犯盗窃罪于去年4月9日被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于8月18日刑满释放。今年2月3日，张某再次盗窃电动三轮车电瓶只，并被警方依刑法刑事拘留。

该案由公安预审部门在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中心进行初步研判，张某虽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从轻从宽处罚情节，但其系累犯，且有多次盗窃前科等从重处罚情节，公安机关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意见》中“拘役判刑”的受理类别，遂将案件分流至“简案快办”通道，于2月25日移送至派驻检察室审查起诉。

朱敏对张某进行讯问后，在派驻该中

心的法律援助律师监督下，张某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随后，朱敏制作了简化的表格式审查报告，在起诉书上建议法院适用速裁程序，不再单独制作文书，前后仅耗时3个小时，案件就已起诉至法院。

海安市检察院借助刑事办案智能辅助系统辅助审查，案件管理部门定期组织案件评查，检务督查部门及时跟踪督查，通过“系统辅助+案管评查+检务督查”三管齐下，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过检验。同时，海安市司法局在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中心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安排值班律师入驻，对速裁类案件实行跟班制与坐班制相结合，由同一个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咨询，为申请援助的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协助开展社会调查评估等工作，并进行同步录音录像，见证被告人签订认罪认罚具结书全过程，有效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

政法一体化执法办案中心运行以来，海安市检察院派驻检察室已办理速裁案件32件32人，涉及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等多个罪名，平均办案时长仅为5天。

赵晓倩 陆吟秋

永嘉乌牛街道禁毒宣传进市场

本报讯 为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提高辖区居民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推进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街道禁毒办近日联合街道综治办、组织禁毒志愿者，在祥和社区农贸市场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活动中，禁毒志愿者们向市场摊贩和居民派发禁毒宣传手册，详细介绍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引导社区居民和市场经营者积极举报涉毒违法犯罪行为。此次活动共发放禁毒宣传手册200余份，充分调动了群众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焦朝隆

茂名高新区检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本报讯 连日来，广东省茂名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防火监督员和消防指战员，在石化产业园区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人员对园区重点单位内部及周边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对园区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等进行了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消防人员要求园区负责人立即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督促园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扎实做好消防隐患排查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梁仕杰

珠海三灶镇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农技中心在区禁毒办指导下，联合镇应急办，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活动。工作人员通过在村居和社区宣传栏张贴禁种铲毒宣传标语，发放禁毒宣传资料，悬挂禁毒宣传横幅等多种方式，对林地种植户开展禁种铲毒宣传，努力实现辖区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工作目标。同时，动员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行为，使“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观念更加深入人心，营造了全民参与禁种铲毒、自觉抵制毒品的良好氛围。

林紫珊

河东交警多措并举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本报讯 山东省临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河东大队采取多项措施，全力保障群众出行安全。一是深入客货运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和国道、省道、农村道路，集中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二是强化道路管控，严查酒驾、醉驾、超员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形成严管高压态势。三是在车站、商超、集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四是利用微博、微信、“交管12123”平台发布天气预报信息，提醒市民注意出行安全。

陆永文

惠州大亚湾精准帮扶戒毒康复人员

本报讯 为进一步巩固戒毒康复成效，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创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帮扶工作思路，引入社会力量，构建精准帮扶工作体系，针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共性和个性需求，将帮扶工作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同时，通过建立集行政执法、动态管控、帮扶救助、绩效考核、毒情研判于一体的工作平台，运用“大数据+”精准帮扶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目前，已精准帮扶15人，其中安置和协助就业8人，全区26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全部实现就业。

卢剑

林州交警将交通安全知识送进课堂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有序，河南省林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近日组织民警来到辖区各中小学，开展以“上好交通安全第一课”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结合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以互动问答等方式，向学生讲解如何规避道路交通危险，如何安全横过道路路口，遇到紧急交通情况如何应对等与同学们息息相关的交通安全常识，引导学生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郭菲

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3月10日

王金成：原告李立德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983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法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艺伟：原告北京福中康务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6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诉法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海清、季明：本院受理黄银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293民初627号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国武、陈峰：原告浙江物产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782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严艳：原告允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138号民事裁定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李国、吴新展：原告嘉兴水果市场场发果批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02民初19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伟林：原告杜社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3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丹丹：原告苏州超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90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德彪：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清：原告邵闻诉你、金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1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铁：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南海营销服务部诉你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3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永水：原告冯佳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5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蔡时伟、艾松：原告嘉兴盟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41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恒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张耀：原告嘉兴市阿福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4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涂兴强：原告黄义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6068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曹鲁章、曹阳：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严永清：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板斌：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雪元、潘永水：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进：原告陈后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722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芦佳璇：原告王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02民初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审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蒙翠、耿娜：原告葛卫平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2021)浙0402民初614号，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卢圣元、方平：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孟德敏：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宋威：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孙晓奇、李苗苗：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王丹：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王东祥：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赵家敏：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郑冲、吴小勇：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段国雄：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雪元、潘永水：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于磊磊、牛满谦：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雪元、潘永水：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雪元、潘永水：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雪元、潘永水：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雪元、潘永水：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雪元、潘永水：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雪元、潘永水：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俊、张贵凤：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执行局大楼一楼速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李卜林：本院受理昆山市远华胶粘科技有限公司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志才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新锦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常州：本院受理常州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3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林廷法：本院受理昆山祺置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8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彩凤：本院受理江苏舜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姚国鸿：本院受理江苏舜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无锡市金丰林纸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力微影包用品(普通合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苏0583民初180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金龙：本院受理陆桂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136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文杰：本院受理林小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4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孟杰：本院受理刘见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50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潘兵：本院受理邱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683民初5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常市助农农机经销有限公司、孙德福、胡玲玲：本院受理常州常发农业机械营销有限公司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苏0412民初47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翟元茂：本院受理原周敏与翟元茂、安徽传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姚亮、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皖1022民初7200号民事判决，判决：1.翟元茂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周敏工程款2054287元。并于2019年9月1日起按照原告为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至款项之日止；2.被告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在欠付周敏款项范围内承担分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3.驳回周敏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4426元由翟元茂负担。同时向你送达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的一审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陈建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在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转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拖欠于梅劳务费。李军等3人预付款项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苏州嘉优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安捷安特轻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583民初3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本院受理昆山周市镇镇玖玖五金加工厂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民事裁定书(转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拖欠于梅劳务费。李军等3人预付款项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北京泽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徐州沛城市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答辩及举证期限均为送达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7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